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赣人社办函〔2021〕2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扩大解读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平台 and 基层平台等宣传阵地，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氛围。特别要加强向工业园区、企业的宣传，推进指引入园入厂入企，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促进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为形成以薪酬激励导向激发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分配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突出示范引领。各地要结合“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工作要求，大力开展本地区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情况调查，及时发布技能人才市场工资价位。



每个设区市至少要挑选 2 家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比较好的企业进行指导服务，及时总结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相关典型企业和总结于今年底前报送省厅劳动关系处。

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聚焦全省“2+6+N”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充分认识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在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增强技能人才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激发技能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